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校 2021 届全日制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与比例

不超过应届全日制毕业生人数的 3%

三、评选方法及上报材料

(一) 学生从即日起登陆校园网学工系统进行申报，具体路径为：校园网首页→应用系统→学工系统→评优管理→优秀毕业生。各二级学院在 4 月 16 日（周五）前将材料审核汇总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上报材料

1.《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 1)正反面打印（**不得修改格式**），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学生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见附件 2)，正反面打印，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稿发送至 20170021@stiei.edu.cn。

除上述材料外，各二级学院需提交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选评审工作报告。评审工作报告内容应涵盖：评审小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构成、评审工作依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公示方式(一律进行网上公示，报告中附链接地址和公示名单)、评审结果、特色做法、育人典型案例(3-4 篇)等。纸质稿正反面打印，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稿发送至 20170021@stiei.edu.cn。

四、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能如期毕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三学年学业成绩均居所在专业前 30% (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三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获得计算机、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3. 在校期间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含)以上奖学金或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

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从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中择优申报。

五、申请、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与班级评议

学生网上申请，参照评审条件，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上网进行信息填报，由辅导员组织，通过班级学生民主、公开评议，确定各班级推荐的学生。

2. 二级学院审批及公示

各二级学院组织评审小组，根据申请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评议与审定，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及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拟定入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名单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名单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六、评审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防止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审要求，认真阅读填报材料要求，做到上报材料规范、完备。

3.各二级学院要把握好评审及材料上报的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及相关材料的上报。

4. 凡被推荐为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离校前受通报批评或处分，或未能正常取得毕业证书，学校将撤销对其推荐。

联系人：邬晓斌

联系电话：57131725（直线），57131333-1670（分机）

邮箱：20170021@stiei.edu.cn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3月8日